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 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债已于2019年9

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由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因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日由5.70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因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193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由5.71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由5.7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二、“哈尔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5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8,158,63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强、吕丽珍、欧阳波、吕懿、吕丽妃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被动稀释		1.08%	
合计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62.4485	44.73%	19,562.4485	4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3496	4.95%	2,166.3496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96.0989	39.77%	17,396.0989	38.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